

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安娜

####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:

本人在 2023 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的独立董事期间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参与决策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智囊作用,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,努力维护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进行报告: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安娜,1975年出生,中国国籍,中共党员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律师。2001年1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,历任律师、合伙人、高级合伙人、管委会副主任。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,担任高级合伙人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。2021年11月起,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年度内履职情况

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会议	总计	应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	缺席	是否连续两
名称	次数	次数	次数	席次数	次数	次未出席
董事会	5	5	5	0	0	否

2023 年度,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,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在召开会议之前,本人能够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,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,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;在会议上,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;会后,本人仍持续关注决议落实情况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 (二)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履职情况

## 1、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,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在会上,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或事项,并提出建议、发表意见。



#### 2、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、委员,按照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负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工作。2023年度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,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年度考核提出建议并发表意见,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的职责。

#### 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;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能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, 收到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;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 本人能够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; 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, 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 (四)年度内发表独立意见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,诚信、勤勉、公正、客观地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策前,根据相关规定审核了如下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:

## 1、2023年3月15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对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副总裁丁耀良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2023年3月24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

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;

通过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,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;

对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2023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安排及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方面,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决定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 3、2023年8月11日,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通过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审核,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 等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;

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五)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3 年度,本人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,积



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- 1、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 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信 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本人认为,公司真 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;
- 2、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,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,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,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状况、规范化运作水平等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,结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,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;
- 3、本人通过平时的学习积累结合具体工作内容,不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,逐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:
- 4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,及时了解公司的 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本人认为,公司能够以实现股 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,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制定的利润 分配方案科学合理,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5、本人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、年度业绩说明会,并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,及时回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。
  - (六)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- 2023 年度,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等机会,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。检查重点



涵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;同时,了解公司实际情况,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,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、公司发展战略、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、投资方向及投资项目后续经营情况、新产品研发进展等方面的汇报;此外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国家政策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#### (七)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,积极参加培训,加深本人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、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和理解。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#### (八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3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: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  - 2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  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  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;
  - 5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综上所述,2023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,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

2024 年,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原则,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,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。希望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,继续稳健经营、增强盈利能力,规范运作、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安娜 2024年3月27日